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訂於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世貿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縱使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9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世貿中心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或因不時進行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董事：

- * 郭炳聯(主席)
- * 張永銳(副主席)
- * 馮玉麟(副主席)
- 葉安娜(總裁)
- 陳啟龍
- 鄒金根
- * 潘毅仕 (David Norman PRINCE)
- * 蕭漢華
- * 苗學禮 (John Anthony MILLER)
- # 李家祥，太平紳士
- # 吳亮星，太平紳士
- # 顏福健
- # 葉楊詩明
- # 林國豐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二期3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包括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ii)派付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2018年10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據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使(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已購回之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有關新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該說明文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1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本的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票將約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派付及寄送予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主席及總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再者，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祇留任至其後將至之股東大會，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郭炳聯先生、鄒金根先生、蕭漢華先生、李家祥博士及葉楊詩明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至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不遲於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

董事會函件

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不遲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包括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派付末期股息及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謹啟

2019年9月30日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之建議之說明文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之第(D)段）內，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

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23,243,030股計算），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112,324,303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將運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可以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內部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購回股份令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出現，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7,727,500股股份。於所有購回股份中，6,533,500股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註銷，剩餘之1,194,000股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該等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4月30日	585,000	8.20	8.16	4,784,610
2019年5月3日	449,500	8.15	8.13	3,661,505
2019年5月7日	19,500	8.10	8.09	157,900
2019年5月8日	399,500	8.10	8.06	3,230,115
2019年5月9日	700,000	8.02	8.01	5,612,720
2019年5月14日	205,500	7.98	7.93	1,633,960
2019年5月21日	689,500	7.82	7.80	5,386,905
2019年5月22日	321,000	7.80	7.78	2,501,990
2019年5月23日	216,000	7.73	7.70	1,667,415
2019年5月29日	500,000	7.82	7.78	3,904,570
2019年5月31日	461,000	7.66	7.65	3,530,265
2019年6月5日	219,000	7.66	7.62	1,673,750
2019年6月11日	321,000	7.54	7.52	2,416,235
2019年6月13日	150,000	7.42	7.37	1,111,125
2019年6月25日	550,000	7.31	7.30	4,018,000
2019年7月29日	90,000	7.25	7.25	652,500
2019年7月31日	150,000	7.25	7.24	1,087,120
2019年8月1日	185,000	7.25	7.22	1,339,820
2019年8月2日	174,500	7.20	7.18	1,255,475
2019年8月5日	147,500	7.15	7.08	1,047,680
2019年9月17日	5,000	6.95	6.95	34,750
2019年9月24日	1,189,000	6.79	6.74	8,046,670
	<u>7,727,500</u>			<u>58,755,080</u>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		
9月	10.42	7.83
10月	10.88	9.95
11月	10.88	9.29
12月	10.20	8.61
2019		
1月	9.40	8.26
2月	9.84	8.88
3月	9.07	8.36
4月	8.63	8.11
5月	8.23	7.63
6月	7.72	7.29
7月	7.76	7.22
8月	7.40	6.93
9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8	6.72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時，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4%。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新鴻基地產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94%，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由於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致使本公司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相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得股東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郭炳聯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66歲)自1992年4月起服務於本集團，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及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FS」)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Cellular 8及TF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郭先生擁有5,162,337股股份之其他權益。

鄒金根 執行董事

鄒金根先生(58歲)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為營運主管，並自1999年擔任科技總裁。鄒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資訊及通信科技的相關策略、藍圖並予以執行，並帶領本公司進行連串之商業計劃。

鄒先生引領本公司的科技創新及運用，影響及至營運各個層面，並為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取得持續優勢。鄒先生管理的優質網絡，憑超卓的話音及數據體驗，令本公司獲得廣泛認

同。彼更建立本公司的先進服務平台，為市場帶來多項與眾不同及給予客戶真正價值的獨家服務功能。鄒先生同時也負責本公司領先業界的客戶管理及支援系統的發展，使前線同事能為客戶提供屢獲殊榮的客戶服務。

鄒先生曾於多間電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彼現時是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也是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

鄒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ASTRI)技術評審小組、香港資訊科技商會(HKITF)執行委員會及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香港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及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鄒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鄒先生可獲取之薪金(包括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估計價值)、花紅、股份報酬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6,544,000元、港幣1,103,000元、港幣507,000元及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鄒先生擁有11,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鄒先生亦擁有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並未歸屬的146,000股獎勵股份。

蕭漢華 非執行董事

蕭漢華先生(66歲)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蕭先生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現為威信集團的顧問。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蕭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李家祥，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66歲），GBS, OBE, JP, LLD, DSocSc., HonDSocSc (EdUHK), B.A., FCPA (Practising), FCA, FCPA (Aust.)，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曾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兼任其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召集人兼成員。

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博士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李博士已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李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根據該確認及李博士過往之行為表現，董事會認為李博士能持守獨立性。鑑於李博士上述之背景、資歷及業務經驗，相信李博士可為董事會引入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加上李博士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會認為李博士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因此建議李博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葉楊詩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楊詩明女士(55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葉女士於2011年加入大華銀行集團，出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大中華業務策略。葉女士於2012年起兼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並於2016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大中華區行政總裁。

葉女士擁有超過30年的個人銀行及企業銀行經驗，對中國銀行業的情況十分瞭解。在加入大華銀行之前，葉女士曾於澳新銀行、渣打銀行和滙豐銀行的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和新加坡等地區擔任過一系列高級管理層職位，並在產品開發、銷售管理、客戶管理和風險管理等領域都有所建樹。

由於業績卓著，葉女士於2008年榮獲亞洲零售商會議頒發的「全球零售銀行家領袖獎」。

葉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銀行學會會士。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葉女士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葉女士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葉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根據該確認及葉女士過往之行為表現，董事會認為葉女士能持守獨立性。鑑於葉女士上述之背景、資歷及業務經驗，相信葉女士可為董事會引入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加上葉女士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會認為葉女士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因此建議葉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退任董事(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退任董事(鄒金根先生除外)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鄒金根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的科技總裁。作為科技總裁，鄒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鄒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鄒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鄒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茲通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世貿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1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
 - (a) 郭炳聯先生；
 - (b) 鄒金根先生；
 - (c) 蕭漢華先生；
 - (d) 李家祥博士；及
 - (e) 葉楊詩明女士

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D)段詳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權力，及於有關期間之前或後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中之批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iii. 任何規定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而配發者則除外；及
-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銷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第(D)段所界定之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A)段所賦予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C. 本公司依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而依據(A)段所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9年9月30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至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3. 關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
4. 關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